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妙可蓝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涉及的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注销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证明等文件资料。

2.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材料的，其与原始书面材料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如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妙可蓝多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妙可蓝多在其关于本次注销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妙可蓝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妙可蓝多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妙可蓝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一) 《2020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2、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5、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6、2021年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三）本次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53.90 万份期权到期失效前未行权，以及《2025 年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对应 16.5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

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股票期权分别予以注销。

2、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3.90万份予以注销；同意对《2025年激励计划》中5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50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系依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范围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0年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11月13日届满，156名激励对象未在该行权期內行权，公司拟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离职审批资料，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二) 本次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2020年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3.90万份予以注销，拟对《2025年激励计划》中5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50万份予以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经办律师:

彭 昕